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3]00039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验资报告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8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3]000399号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北斗星通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北斗星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北斗星通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北斗星通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784,757.00元，根据北斗星通公司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75号文核准，本次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7,292,817股。北斗星通公司本次实际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74,50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12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44,999,970.12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币 544, 159, 258.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944, 999, 970.12 元（大写：玖亿肆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元壹角贰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 924, 073.87 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贰万肆仟零柒拾叁元捌角柒分），北斗星通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1, 075, 896.25 元（大写：玖亿叁仟壹佰零柒万伍仟捌佰玖拾陆元贰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1, 374, 501 元（大写：叁仟壹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零壹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99, 701, 395.25 元（捌亿玖仟玖佰柒拾万壹仟叁佰玖拾伍元贰角伍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北斗星通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 784, 75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12, 784, 757.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7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44, 159, 25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北斗星通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北斗星通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叶金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七虎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称：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 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9,110.00	245,149,993.20					245,149,993.20	8,139,110.00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851,261.00	115,999,981.32					115,999,981.32	3,851,261.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0,451.00	96,999,984.12					96,999,984.12	3,220,451.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3,824.00	91,679,978.88					91,679,978.88	3,043,824.0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656,042.00	79,999,985.04					79,999,985.04	2,656,042.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3,479.00	74,199,987.48					74,199,987.48	2,463,479.00
UBS AG	2,357,237.00	70,999,978.44					70,999,978.44	2,357,237.0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660,026.00	49,999,983.12					49,999,983.12	1,660,026.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 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896,414.00	26,999,989.68					26,999,989.68	896,414.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 逸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896,414.00	26,999,989.68					26,999,989.68	896,414.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 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896,414.00	26,999,989.68					26,999,989.68	896,414.0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 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96,414.00	26,999,989.68					26,999,989.68	896,414.00
林金涛	397,415.00	11,970,139.80					11,970,139.80	397,415.00
合计	31,374,501.00	944,999,970.12					944,999,970.12	31,374,501.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名称：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932,857.00	20.27%	135,307,358.00	24.87%	103,932,857.00	20.27%	31,374,501.00	135,307,358.00	24.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8,851,900.00	79.73%	408,851,900.00	75.13%	408,851,900.00	79.73%		408,851,900.00	75.13%
合计	512,784,757.00	100.00%	544,159,258.00	100.00%	512,784,757.00	100.00%	31,374,501.00	544,159,25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前身为北京北斗星通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2006 年 3 月 28 日，北斗星通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40,000,000.00 元。

2007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北斗星通向社会公开发行 13,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53,500,000.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3,500,000.00 元。

2008 年 4 月 16 日，北斗星通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份 37,450,000 股。转增完毕后，北斗星通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0,950,000.00 元，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90,950,000.00 元，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8 日以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1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0 月 18 日，北斗星通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 9,170,000.00 元，分别由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梅强、张传义、陈庆明以现金出资认购；2010 年 11 月，根据北斗星通 201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北斗星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30,015.00 元，分别由段昭宇等 48 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认购。上述股本变动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4 月 28 日，根据北斗星通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北斗星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额 100,550,0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合计转增股份 50,275,007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0,275,007.00 元，共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50,275,007.00 元，转增完毕后，北斗星通股本为 150,825,022.00 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6 月 21 日，北斗星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再次行权，本次行权

人数共 23 名，行权数量为 428,595 股。北斗星通新增加注册资本 428,595.00 元，分别由秦加法等 23 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认购。本次行权后，北斗星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1,253,617.00 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8 月 9 日，根据北斗星通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北斗星通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额 151,253,6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份 30,250,723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转增股本 30,250,723.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504,34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北斗星通向原股东配售发行股份，实际发行 53,105,356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53,105,356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609,696.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北斗星通向王春华发行 19,021,526 股；向王海波发行 9,510,763 股；向贾延波发行 3,170,254 股；向华信智汇发行 3,522,504 股；向正原电气发行 5,988,258 股；向通联创投发行 1,761,252 股；向雷石久隆发行 880,626 股；向尤晓辉发行 1,145,988 股；向尤佳发行 821,917 股；向尤源发行 584,735 股；向尤淇发行 558,904 股，向李建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12,133,071 股。共计发行 59,099,798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59,099,798.00 元。此次发行后，北斗星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93,709,494.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6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4 月 28 日，根据北斗星通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北斗星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额 293,709,494 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 1.5 元，合计转增股份 146,854,747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146,854,747.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564,241.00 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9 号《关于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北斗星通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8,754,406 股、向宏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6,267,136股、向宏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783,392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3元，发行完毕后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79,999,965.02元，此次发行后，北斗星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6,369,175.00.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6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2月5日，根据2016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6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北斗星通向陈志健等266名员工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696,500股，发行价格每股15.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33,805.00元，此次发行后，北斗星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12,065,675.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8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2月23日，根据2016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7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北斗星通首期拟授予7名激励对象77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60,150.00元，此次发行后，北斗星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12,760,675.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10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10月23日，根据2017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并扣减现金分红金额：北斗星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5.77元，扣减2016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送现金0.5元，另需支付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每股0.048元。北斗星通本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42,460.00元。变更后北斗星通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512,518,215.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77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11月27日，根据2017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斗星通公司授予38名激励对象722,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85,9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2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663,9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240,215.00元，股本为人民币513,240,215.00元。业经大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88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 年 9 月 28 日，根据 2018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离职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总额为 261,000.00 股。北斗星通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000.00 元，变更后北斗星通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512,979,215.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5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4 月 24 日，根据 2019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的议案》，北斗星通公司按照总价人民币 1 元价格向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新余华信智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四位股东回购股票 22,411,183.00 股，并予以注销。北斗星通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11,183.00 元，同时减少资本公积 359,325,91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0,568,032.00 元，股本为 490,568,032.00 元。减资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9 月，根据 2019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北斗星通公司向离职人员回购股票 328,000 股，向个人考核成绩不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人员回购股票 31,005 股，向公司业绩考核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人员回购股票 284,000 股，合计回购 643,005 股并予以注销。北斗星通减少股本 643,005.00 元，同时减少资本公积 9,472,562.2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925,02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89,925,027.00 元。减资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397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020 年 7 月，根据 2020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北斗星通公司向离职人员回购股票 16,200 股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并扣减现金分红金额，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7801 元/股。北斗星通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00.00 元，以货币方式分别支付 5 位离职人员共

计人民币 255,637.00 元，同时减少股本 16,200.00 元，资本公积 239,43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908,82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89,908,827.00 元。减资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395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020 年 8 月，根据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北斗星通收到 203 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8,126,520.30 元，收到 23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763,172.00 元，合计 44,889,692.30 元，同时增加股本 1,432,345.00 元，资本公积 43,457,347.3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1,341,1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91,341,172.00 元。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根据北斗星通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 2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6 号文核准，北斗星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46,977,508 股。北斗星通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200 股，2020 年 8 月 20 日完成股票期权行权 1,432,345 股，因此股本总数由 489,925,027 股变更为 491,341,172 股，核准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北斗星通公司总股本 491,341,172 股的 30%，即 147,402,351 股。北斗星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针对上述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会后事项说明。北斗星通公司实际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88,8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6.19 元。发行后，北斗星通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07,729,99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7,729,997.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根据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按 21.2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5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的增资款人民币 94,942,800.00 元，增加股本合计人民币 4,47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0,472,8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12,199,997.00 元。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022 年 5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按 15.1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止，北斗星通公司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15,427,89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17,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410,89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13,216,997.00 元。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3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根据 2022 年度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斗星通公司分别向离职人员回购股票 236,000 股，向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员工回购股票 42,240 股，向参与子公司激励计划后重复激励的员工回购股票 154,000 股，合计回购 432,240 股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并扣减现金分红金额，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1.2556 元/股。北斗星通以货币方式分别支付 63 位员工共计人民币 9,187,499.58 元，同时减少股本 432,240.00 元，资本公积 8,755,259.5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784,75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12,784,757.00 元。

本次减资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7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北斗星通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784,757.00 元,股份总数为 512,784,7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2,784,757.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北斗星通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44,159,25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44,159,258.00 元。

根据北斗星通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75 号文核准,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7,292,817 股。北斗星通公司本次实际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74,5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0.12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944,999,970.12 元。

本次发行后,北斗星通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44,159,25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44,159,258.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944,999,970.1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924,073.8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1,075,896.25 元。其中,计入北斗星通“股本”人民币 31,374,50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99,701,395.25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不含税)
审计验资费	377,358.49
律师费	1,521,058.38
承销及保荐费	11,339,999.6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材料制作费	452,830.18

印花税	232,827.18
合 计	13,924,073.87

四、审验结果

1、北斗星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944,999,970.12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 12,020,399.62 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932,979,570.50 元汇入北斗星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3.6.3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9590754	932,979,570.50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 验资; 资产评估; 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 企业重组; 破产清算;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梁春、魏雄
审计; 验资; 资产评估; 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 企业重组; 破产清算;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领。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叶金福
 Full name 叶金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20
 Date of birth 1975/11/20
 工作单位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501751120201
 Identity card No. 372501751120201



年 月 日

9



2016.4.8



2016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1100016400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4001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 09月 05日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2012年 12月 25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 12月 2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新标准，及时更新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3月 20日

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栾七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5-2
工作单位: 北京中州(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A243380050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3

2013.4.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3月20日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证书编号: H001640062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姓名: 栾七虎
证书编号: 110001640062

2016-03-21
2015-04-01

2017
2010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25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25日

北京中州(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1. 注册税务师从事行业务，应当及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注册税务师停止执业或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注册税务师协会。
3. 本证书和遗失，应立即向注册税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